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炤元
代　理　人　林景馨
上　訴　人　陳孝秦
　　呂混鈺
　　呂錕熹
　　張嘉豪
　　張強度即張國裕
　　黃虎雄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豐仁
視同上訴人　林秀霞
　　高黃淑蘭
　　黃正儒
　　黃至德
　　黃至毅
　　黃至賢
　　黃淑蘡
　　黃煥樹
　　黃義明
　　黃鎊雄
　　黃筧峰即黃春生
　　黃智雄
　　黃金傑
　　黃恩任即蔣恩任
　　張明珠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瑜
視同上訴人　黃瑞源
　　郭松鄉
　　郭榮木

	黃正霎
上一人	
法定代理人	黃瑞琳
視同上訴人	黃坤在
	黃坤珍
	黃明政
	黃源東
	蔣黃秀枝
	黃文宗
	黃子龍
	黃財福
	郭青山
	郭正釘
	郭永材
	呂宗龍
	呂佳蓉
上二人共同	
訴訟代理人	呂混鈺
視同上訴人	中華民國（管理者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
法定代理人	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	張能軒
複代理人	廖若茗
視同上訴人	黃為懋
訴訟代理人	林碧翠
視同上訴人	黃坤煥
	黃坤楷
	黃秀俊
	黃至弘
	黃至民
	黃聖堯
	黃寬志

黃建育
黃憶詳
黃賜郎
被上訴人 黃正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蕉杏